**康正执评字2019-1-0570-F01SFZC6号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8号202号楼19层2203号住宅用房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补充说明**

**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：**

受贵院委托，我公司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8号202号楼19层2203号住宅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并于2019年9月16日出具了《估价报告》[康正执评字2019-1-0570-F01SFZC6号]。

估价报告中第8页——特殊事项假设前提第5条：“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《抵押权登记信息》[不动产单元号：110105017001GB00089F00140165]复印件记载，估价对象已抵押给**周亚丽**，登记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，债务履行期限为2017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8日……。”

根据《抵押权登记信息》[不动产单元号：110105017001GB00089F00140165]，估价对象上述抵押权人为**西藏信托有限公司。**因我公司评估专业人员描述错误。应将“估价对象已抵押给**周亚丽**”更正为“估价对象已抵押给**西藏信托有限公司**”。

为此给您带来的不便，请谅解。

特此说明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4日